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事前同意函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项关联交易能解决公司仓储面积不足的问题，并为公司形成稳定的配套设施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采用以租代建方式取得并使用租赁房产，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，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项关联交易的房屋租金标准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，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进行审议，在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LIUXIAOZHI (刘小稚)

吴育辉

程雁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